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4 亿元 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

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章: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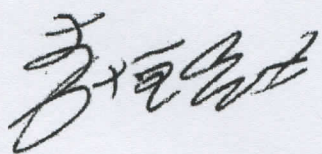
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签章: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

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